支给认定等申请书

<教育・保育支给2号・3号用>

（收件人）札幌市长

关于申请所需要您同意的事项	申请日：＿＿＿年＿＿＿月＿＿＿日

(1) 根据儿童・育儿支援法第16条的规定，在进行教育・保育支给认定的审查以及确认申请者和同居家族等的市町村民税课税状况的时候，可能会向官公署要求阅览必要的文书或者申请资料的提供。
(2) 根据前项的信息决定的利用者负担金额，将提示给保育所等。另外，此处记载的事项中，对于被认为对保育所等利用调整或者运营上有需要的信息，有可能会提供给保育所等。
(3) 认定申请集中的情况，由于审查需要一定的时间，根据儿童・育儿支援法第20条第6项以及第30条的5第5项的规定，无关申请日，最晚可能延迟到利用开始的前一天通知您审查的结果等事项。
(4) 如有虚报情况，将取消支给认定。
(5) 孩子的发育情况对保育来说是必需信息，因此市政府的相关负责人将有权阅览医疗机关，保育设施，疗养机构及婴幼儿健康检查，健康咨询，家庭访问等有关部门保有的信息档案。另外，负责人也有权与主治医生，保育机构，疗养机关及各区保健中心共享信息。

我已阅读并同意上述条例，以下记信息申请基于儿童・育儿支援法的支给认定。

申请认定的理由 (填写项目)	□为了申请进入认定保育所等	□为了利用企业主导型保育所（预计） 【设施名：　　】 【认定开始希望日：　　年　　月　　日】 ※无法认定在申请书提出日之前的日期
本申请书的填写项目	项目1～项目4	项目1～项目3

项目1　关于申请儿童（※必填）

片假名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已接受的健康诊断	4个月 ・10个月 ・ 1岁半 ・ 3岁 ・ 5岁
健康诊断中是否有注意事项	□无 □有(内容：　　)		
是否持有障碍的相关手账	□无 □有(内容：　　)		
是否在利用通所发达支援	□无 □有(内容：　　)		
现在治疗中的疾病	□无 □有(内容：　　)		
是否有过敏(食物限制)	□无 □有(内容：　　)		
现在的保育状况	□幼稚园　□一时托管　□认可外保育所 （属于上述的任意一种的情况，设施名：　　） □自家　□亲戚・熟人　□带去工作单位　□其他（　　）		
希望的保育时间	保育时间（1天的可以利用保育的时间数）原则上取决于监护人的工作情况等。如果可以选择的话您希望哪种保育时间呢？ □标准时间：11小时（7:00～18:00）　□短时间：8小时（时间带根据园有不同。）		

项目2　关于监护人（※必填）

监护人1（申请者）		监护人2 （和监护人1　□同居　□分居）	
与申请儿童的关系	□父　□母　□其他(　　)	与申请儿童的关系	□父　□母　□其他(　　)
片假名 姓名		片假名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住民登记地 (2022年1月1日时点)	□札幌市 □札幌市外(市町村名：　　)	住民登记地 (2022年1月1日时点)	□札幌市 □札幌市外(市町村名：　　)
联系方式	―　　―	联系方式	―　　―
是否持有障碍的相关手账	□无　□有	是否持有障碍的相关手账	□无　□有
保育的必要性（请附上证明保育的必要性的资料）	□工作※（□月120小时以上、□月64小时以上月120小时未满） □就学※（□月120小时以上、□月64小时以上月120小时未满） ※工作(就学)时间包括休息时间，不包含交通时间。 □介护・看护（□月120小时以上、□月64小时以上月120小时未满） □疾病・障碍　□求职活动　□怀孕・分娩 □其他（　　）	保育的必要性（请附上证明保育的必要性的资料）	□工作※（□月120小时以上、□月64小时以上月120小时未满） □就学※（□月120小时以上、□月64小时以上月120小时未满） ※工作(就学)时间包括休息时间，不包含交通时间。 □介护・看护（□月120小时以上、□月64小时以上月120小时未满） □疾病・障碍　□求职活动　□怀孕・分娩 □其他（　　）
工作・学校名		工作・学校名	
现住址	〒　　―		
分居住址（监护人2由于单身赴任等原因而分居的情况填写）	〒　　―		

分娩预定	☐	有分娩的预定 （预产期：　　年　　月　　日）	分娩后　☐取得育儿休假（　　年　　月为止） ☐仅取得产假 ☐其他（　　）
	※有分娩预定的情况，请附上母子健康手账的复印件（封面以及填有预产期的页面）。		

项目 3　关于在项目 2 没有填写的家庭成员・状况（※必填）

关于项目 1 中填写的申请儿童以及项目 2 中填写的监护人以外的家庭成员（申请儿童的兄弟姐妹，同居的祖父母等），即使住民登记上的世带不同，也请以同居家属填写信息。分居家属请填写在上学的兄弟姐妹以及同一生计的家属。

	片假名 姓名	与申请儿童的关系	出生年月日	工作单位名，就学学校名（年级），保育所/幼儿园名，有无残疾障碍等
同居家属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名，学校（园）名 ☐保育所或幼稚园利用中 ☐持有障碍的相关手账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名，学校（园）名 ☐保育所或幼稚园利用中 ☐持有障碍的相关手账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名，学校（园）名 ☐保育所或幼稚园利用中 ☐持有障碍的相关手账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名，学校（园）名 ☐保育所或幼稚园利用中 ☐持有障碍的相关手账
分居家属			年　月　日	分居住址，工作单位名，学校（园）名 ☐保育所或幼稚园利用中 ☐持有障碍的相关手账

其他家庭状况	【必选项】※不影响选考 关于使用自驾车接送上下园	☐ 可以接送 ☐ 无法接送
	☐	正在接受生活保护或者正在领取中国残留日本人等的支援费用（开始时期：　　年　　月开始）
	☐	单亲家庭（时期：　　年　　月开始 / 儿童抚养津贴的领取：☐有　☐无）
	☐	家中有残障人士（☐领取特别儿童抚养津贴　☐领取残疾基础年金）

项目 4　关于希望入所设施及希望使用期间（※仅限申请入所认可保育所等时）

		希望入所设施（事业所）名	希望理由	参观状况 参观日期(预计)
希望入所设施（除幼儿园）	第 1 希望	（所在区：　　区）		完・未 (　/　)
	第 2 希望	（所在区：　　区）		完・未 (　/　)
	第 3 希望	（所在区：　　区）		完・未 (　/　)
	第 4 希望	（所在区：　　区）		完・未 (　/　)
	第 5 希望	（所在区：　　区）		完・未 (　/　)

希望使用期间	令和　　年　　月　　日　开始　（☐就学前为止　☐　　年　　月　　日为止）
幼儿园的申请状况	☐申请中（设施名：　　） ※申请中的情况（☐优先保育所的入所　☐优先幼稚园的入园）
兄弟姐妹的申请 （希望同时入所 ☐是　☐否）	①分为待定与入所时　　☐都待定　☐即使 1 个人也入所 ②设施不同时　　☐都待定　☐即使设施不同也入所 →选择「即使设施不同也入所」的情况…☐优先同园　☐优先希望顺序